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280號

原告 台灣培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國華

被告 鄧秣棋即莉莎寵物名犬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簽署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陸續依約出貨予被告，然被告卻積欠貨款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及利息等語，足認本件訴訟係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；而系爭契約第14條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訴訟非專屬管轄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楊齊